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

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101年6月19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級中心評鑑委員會議通過
101年7月18日本校第374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年12月19日本校第12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
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6年6月21日本校第477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6月21日本校第16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
106年6月21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111年7月29日110學年度第7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整合本校學術研究資源、搭配產學合作，及未來校務發展規劃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依其功能定位屬研究或推廣服務，可賦予不同名稱。

前揭中心依不同行政隸屬層級，其設置及審查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校級中心之設置，由學院或研究發展處提送行政會議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。
- 二、院級中心之設置，由該學院提出，經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備查。
- 三、系所級中心之設置，由系所提出，經該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。

第三條 前條各級中心之設置，須提具設置辦法或要點，並提出設置計畫書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始得成立。

中心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：

- 一、設置宗旨及具體目標。
- 二、具體之推動工作與業務內容，以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。
- 三、組織架構、運作及管理方式。
- 四、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。
- 五、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。
- 六、空間規劃。
- 七、預期之具體績效。
- 八、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。
- 九、未來定位、發展方向(含短、中、長程規劃)及預期成果。
- 十、其他。

第四條 各級中心得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。

中心屬校級者，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專兼任、專案、榮譽、合聘教師，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兼任。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。

校級中心分組辦事者，各設置組長一人，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、博士後研究員、工程師、管理師兼任。

校級中心若有執行全校性任務，得敘明具體理由，專案簽核申請主任或組長減免授課時數。

中心屬院級者，主任由該院院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兼任，並由校長遴聘之。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。

中心屬系所層級者，主任由該系所主管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兼任，並由校長遴聘之。任期以配合系所主管任期為原則。

第五條 各級中心所需經費，應自行籌措並自給自足。

各級中心之收入均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；各項經費之報支，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校級中心主任職務加給，以不超過行政院函訂「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」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加給為原則；組長職務加給，副教授以上兼任者，以不超過相當薦任第 9 職等加給、助理教授以下兼任者，以不超過相當薦任第 8 職等加給為原則。

第六條 校級中心之績效審議作業要點，另訂之。學院或系所層級中心之績效，由學院或系所自訂要點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